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如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将导致该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仍应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每年发生的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
---	---

	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仅是明确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